

神木市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陕西中广成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陕西中广成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神木市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合同包 1）进行公开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26。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神木市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为合法中标内容，为保护双方权益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2687500.00 元。
-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利润、调试培训、配套软件升级、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付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结算方式：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元（小写：¥ 2687500.00）。乙方发票信息应与合同主体、项目内容一致，若因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产生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 2、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更换。

六、质量保证和质保期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

5、质量保证

5-1、质保期： 1 年（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质保）。

5-2、质保期内：本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内所有乙方安装设备及施工线路免费维修，如有故障乙方维修人员应积极响应并排查故障，如设备自身损坏原因乙方应免费更换，如人为损坏甲方或第三方应承担维修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或投诉，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聘请律师代理甲方参加各类仲裁、诉讼并承担律师费用及诉讼费败诉后果等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满足甲方及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商检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他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使用操作培训；

3-2、培训地点：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3-3、培训时间：甲方安排；

3-4、培训人数：2-4 人；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6、培训效果：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日常操作、简单故障排查及应急情况下的系统启动、切换等操作。乙方应保证培训质量，使甲方工作人员能熟

练运用设备应对应急场景。

4、售后服务

4-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4-3、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回复，无需到达现场的情况可远程线上指导，为甲方提供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甲方应急指挥工作不受影响。远程线上指导仍无法解决的，乙方需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重大故障（影响应急指挥功能）3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不影响应急指挥关键功能的设备轻微故障）6 小时内解决。

5、附随服务义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在今后甲方使用过程中免费提供本项目配套软件的安装及系统更新与升级。

5-1-4、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5-2、附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技术服务

8-1、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中具备本项目施工相关资质，接受甲方监督，并按要求向甲方汇报安装进度情况。

8-2、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于项目质量原因造成的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延误的工期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3、乙方人员因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造成他方损失、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应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行政处罚。质量安全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4、乙方有责任教育和监管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施工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8-5、乙方应负责对施工场地及时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施工场地，保持现场清洁。工程完工后，参加竣工验收。

8-6、各施工岗位的上岗人员须具备对应的上岗资格证。施工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生产和后勤规章制度。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成果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应急指挥部视频会议室改造安装验收表，乙方完成施工提交验收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如甲方还没有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解除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施工，严把项目质量关，不得将项目转包。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出现转包情况，一经发现罚款合同总额的 10%，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安装工程不结算，不付款。

5、乙方施工期间，存在工程、材料、货物等质量问题以及违规施工等问题，若乙方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积极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备案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发生诉讼的，由甲方住所地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

4、生效时间：2025年2月7日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滨河新区政务
大厅4楼

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835865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中广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
龙广场3号地2单元1306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18092022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北关支行

账号：6105 0175 1100 0000 0514

